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由於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以更新和延續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聯全渠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相關資料。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由於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以更新和延續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 **II.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銷售代理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

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本公司結算售價(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應付費用如下:

- (1)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該費用相當於所售商品的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此外,本公司還將向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
- (2) 對於第三方平台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站電商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與上文段(1)所述平台使用費和支付手續費合稱為「百聯全渠道平台費」);及
- (3) 按實際成本支付百聯全渠道代本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代付費」)。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的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 代價及付款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實時提供的價格。
- (2)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以及第三方平台通過百聯全渠道主站電商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百聯全渠道平台費。

對於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代本公司支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本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代付費。

- (3)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平台使用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合同約定支付通過銀行轉帳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1)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將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訂單信息。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本公司結算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i)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
- (2) 終端客戶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本集團的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第三方平台將訂單信息傳送至百聯全渠道，而百聯全渠道將訂單信息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結算期以雙方簽訂的個別合同為準。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本公司結算相當於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平台使用費包括百聯全渠道服務費及代付費)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平台使用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780.0	27,35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499.8	33,365.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31.0	45,523.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98,188.1	30,901.7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1,400,000
二零二五年	1,500,000
二零二六年	1,600,000

該最高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預期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銷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快速消費品，注重滿足民生需求。近年來，由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便利，以及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的普及，顧客已逐漸習慣從線下購物轉向線上購物。近年來，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技術積極拓展在線渠道，努力加快線上線下業務的融合，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出的「到家」業務更是強調滿足客戶日常生活的實際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市場發展潛力巨大，聚客效應強；
2. 考慮到本集團同百聯全渠道之間的現有交易金額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呈現持續增長趨勢，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前行和「到家」業務的不斷普及完善，商品種類的不斷擴張，尤其是生鮮商品種類的擴大、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改進，以及本集團積極有效地開展會員拓展活動並加快與實體店的對接，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百聯全渠道的註冊會員以約20%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了可觀的增長；

3. 隨著本公司近年來，在安徽省和江蘇省等地區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的銷售代理業務不斷深入，及電商業務的全面鋪開，百聯全渠道已100%全面覆蓋本集團在安徽省以及江蘇省業務。隨著百聯全渠道平台覆蓋範圍不斷深入，這些區域或將擁有不弱於上海地區的門店規模和成熟客戶群體，預計將極大提高本公司的在線銷售；及
4. 經過近年來的發展，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且仍將不斷完善，已擁有較為龐大的客流基礎及用戶黏性。同時，預計週期性促銷活動將繼續吸引更多在線客流。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平台使用費分別為人民幣9,500萬元、人民幣10,700萬元及人民幣12,000萬元。其中，全渠道平台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100萬元、人民幣3,200萬元及人民幣3,300萬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本公司因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而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費用，金額為(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所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使用費之比率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即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就銷售同類商品的報價後釐定。雖然這兩家獨立第三方平台有比較大的公眾認可度，能夠為本公司在線業務帶來客流，提升本公司銷售，其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不完全能與百聯全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相比，理由如下：

- (a) 百聯全渠道的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乃為本公司量身定制，可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如線下業務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百聯全渠道亦將向本集團顧客提供其他定制服務，如向顧客推薦當季生鮮，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其他現有平台將不會提供該等定制服務；及
- (b) 百聯全渠道僅向其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提供或擬提供類似服務，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賣家。在該等關連賣家中，本公司的商品將在百聯全渠道所運營的電商平台上有更高的優先級和更好的可視性。因此，本公司的商品將是百聯全渠道的第一優先選擇，將於其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相關搜索結果的首頁展示，以向公眾更多地曝光。百聯全渠道亦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額外服務，包括維護本公司的定制網頁、提供百聯會員流量支持、實時商品售後服務等。預期該等銷售策略將透過電商平台提高本公司的銷售額。

此外，聘請獨立承包商開發量身定制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涉及大量現金支出，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平台使用費安排（按照通過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所確認實際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費）將使本集團避免如此巨額的現金支出。因此，考慮到上述全部因素，本公司認為百聯全渠道所收取的平台使用費乃屬公平合理。

2. 平台使用費費率是公司與百聯全渠道在參考百聯全渠道提供的服務範圍、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市場費率（即平均平台使用費）和百聯全渠道的平台維護成本後公平協商確定的。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第三方平台就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不同類型的商品或提供的不同類型的服務收取不同的平台使用費。餓了麼、美團外賣、京東到家等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平台使用費（含商品配送費）由每筆訂單的固定金額和訂單金額的一定比例組成。根據本公司的歷史交易，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市場費率（即平均平台使用費）在總交易金額的6%至7.5%之間。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平台使用費為已售出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已發生成本收取，不得超過已售出商品總交易額的0.5%的支付手續費。因此，百聯全渠道收取的實際費用比例（包括平台使用費和支付手續費）將等於或低於銷售商品總交易金額的4.5%。

百聯全渠道作為百聯集團的自有平台，不僅是一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也是第三方平台與本集團之間的履行中介，同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定制服務。本集團通過百聯全渠道處理的獨立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1%將作為平台使用費支付給百聯全渠道，考慮到：(i)百聯全渠道使本集團能夠整合多個平台的訂單和交付信息，這降低了因不同平台不同系統同時共存所產生的使用成本和管理成本，同時提高了庫存管理的準確性和交付效率；(ii)通過百聯全渠道集中數據處理，可以加強對顧客和本集團其他業務信息的數據保護；及(iii)基於百聯全渠道的平台維護成本（主要是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本集團運營自己的網絡平台可能產生的運營成本將遠高於支付給百聯全渠道的年度平台使用費。因此，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可通過百聯全渠道提供的服務進一步有效節省其電子商務業務的投資和運營成本。

因此，應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當於(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是合理的，並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平台。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萬元、人民幣150,000萬元及人民幣160,000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以及相當於(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 (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屬公平合理。

###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公司認為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極大提升本公司銷售規模。

本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的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台使用費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本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不時監控平台使用費的市場價，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將平台使用費的相關市場價的更新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
3.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II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 **IV.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聯全渠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一方，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相關資料。

## VII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
「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商品」	指	百聯全渠道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代表本集團銷售的貨物，包括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產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相關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濮韶華、史小龍、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辰。

\* 僅供識別